

2018-19 年度「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必須在整項實習計劃完成後三個月內向工作小組提交)

致：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甲部 實習計劃概要

實習計劃編號：HAB/CA1/7-5/3(2018-19) ( 33 )

實習計劃名稱：「遊走廣東@醫護。社福篇」青年實習計劃

- (i) 目的地：廣東省廣州市
- (ii) 實習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2/7/2018-14/8/2018 (37 日)
- (iii) 參加實習計劃的本港青少年總數目：24 人  
[為下列(a)項及(b)項總和]
- (a) 以組員身分參加實習計劃數目：21人；
- (b) 以組長身分參加實習計劃數目：3人；

[備註：若以組員身分參加，應未曾參加過本資助計劃 2017-18 年度及 2018-19 年度的任何內地實習計劃；若以組長身分參加，則不受上述要求所限，但組長人數應佔實習計劃實際總合資格的參加者人數不多於 20%。]

(iv) 隨團工作人員數目：香港工作人員 1 人；內地工作人員 0 人

(如以上(i)至(iv)項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同意此項修改)

乙部 實習計劃收入

實習計劃收入	
項目	款額(\$)
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333,000.00
參加者收費 (_____元 x _____名參加者)	0.00
團體自行撥款	12,059.99
其他贊助 (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待工作小組發放之剩餘撥款	141,976.96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將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款額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總計：	487,036.95

丙部 實習計劃支出

實習計劃支出 (如欄位不敷應用, 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合資格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 例如交通、住宿、膳食; 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 [當中包括實習期間的非工作日活動安排 (如適用)] <sup>1</sup>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 (如適用)
學員住宿費	529,520	162,585.35	392,160	附註 1
學員膳食費		88,474.92		附註 2
學員交通費		6,916.78		附註 3
學員非工作日 活動(交流、考 察、培訓等)		132,681.06		附註 4
學員雜費		1,987.91		附註 5
學員保險費		9,080.44		附註 6
實習期內駐內地實習地點為參加者提供支援的工作人員 [香港及內地工作人員] <sup>2</sup>				
香港工作人員	27,920	16,083.46	15,540	附註 7
內地工作人員	11,020	8,400.00	7,400	附註 8

<sup>1</sup> 請注意: (i) 往廣東省的實習團(首 32 天): 上限每人每日港幣 445 元, 每位合資格參加者最多可獲港幣 14,240 元資助; (ii) 往廣東省的實習團(第 33 天或以上): 上限每人每日港幣 420 元, 每位合資格參加者最多可獲港幣 18,440 元資助; (iii) 往廣東省以外的實習團(首 32 天): 上限每人每日港幣 500 元, 每位合資格青年參加者最多可獲港幣 16,000 元資助; (iv) 往廣東省以外的實習團(第 33 天或以上): 上限每人每日港幣 420 元, 每位合資格青年參加者最多可獲港幣 20,200 元資助; (v) 實習期間的支出必須以單據支持; (vi) 如獲資助參加者於實習團的支出少於資助額, 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

<sup>2</sup> 請注意: (i) 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請, 主辦團體可提交合約、付款單據、經工作人員及主辦團體簽署核實及主辦團體蓋章的出勤紀錄等以作申請; (ii) 每項實習計劃的可獲資助工作人員上限為 3 位, 駐內地實習地點的香港及內地支援工作人員名額作一併計算; (iii) 獲資助的香港/內地工作人員與合資格參加者比例不可大於 1:12; (iv) 隨團香港/內地工作人員中最少應有 1 位具有在過去 3 年內曾帶領 3 個或以上到內地或海外交流/實習團的經驗, 而每次帶團的時間應有 3 日 2 夜或以上; (v) 往廣東省的實習團: 上限每人每日港幣 420 元, 每位合資格香港工作人員最多可獲港幣 17,640 元資助; (vi) 往廣東省以外的實習團(首 32 天): 上限每人每日港幣 500 元, 每位合資格香港工作人員最多可獲港幣 16,000 元資助; (vii) 往廣東省以外的實習團(第 33 天或以上): 上限每人每日港幣 420 元, 每位合資格香港工作人員最多可獲港幣 20,200 元資助; (viii) 每位合資格的內地工作人員上限每人每日港幣 200 元, 最多可獲港幣 8,400 元的資助。

宣傳、招募參加者（包括到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招募）；為參加者在香港舉辦的出發前和回程後的活動（如租賃旅遊巴士、日營/宿營等）；以及團體到實習地點進行團前考察/聯繫工作等支出				
宣傳海報、單張、廣告	22,000	21,358.04	22,000	附註 9
實習前活動(導向營及工作坊，包括場地、導師、材料)	30,000	16,100.10	30,000	附註 10
租賃旅遊巴士	1,500	800.00	1,500	附註 11
回程後活動	12,000	11,718.82	12,000	附註 12
到廣東省內進行團前考察工作	1,800	1,850.07	900	附註 13
海外招募參加者	25,000	0	20,000	
<u>核數報告</u>				
核數報告	12,000	9,000.00	12,000	
<b>總計：</b>	<b>672,760.00</b>	<b>487,036.95</b>	<b>513,500.00</b>	

-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 所有收據必須由活動計劃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章核實。
- 上述實習計劃支出報告及單據等已由獨立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實。

## 丁部 聲明

本團體謹此證明：

- (1)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同時上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 (2)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活動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及
- (3) 有關活動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本團體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撥款總額	\$513,500.00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333,000.00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或須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141,976.96

請用劃線支票發放剩餘撥款予下列團體—

收款團體必須與獲資助團體有關註冊文件名稱相同。(請用中文和英文填寫收款團體名稱)

團體名稱：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團體地址： 九龍黃大仙下邨(一區)龍華樓地下 101-106 室

活動計劃負責人姓名： 施碧芬女士 簽署： 

團體負責人姓名： 姚鴻志先生 簽署： 

聯絡電話： 2326 6805 團體印鑑： 

傳真： 2326 6112

電郵： pf.sze@hkeds.org/  
hc.yiu@hkeds.org 日期： 27/12/2018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備註：

1. 活動計劃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只用於與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
2. 如團體未能提供所需資料，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
3. 活動計劃負責人有權查詢及修正此等資料。查詢請電 3509 8147 與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秘書處聯絡。
4. 團體須於工作小組完成審核《舉辦實習計劃及使用撥款守則》第 59 段所述的報告及文件後的一個月內，把經由獨立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實的收支報告上載至互聯網並存放不少於一年。團體須向工作小組提交上載至互聯網的網址/連結(例如是團體的官網連結或 Google 雲端硬碟、Dropbox、Microsoft OneDrive 等)及上載日期。此外，獲資助團體須於工作小組完成審核收支報告後起計三年內，因應公眾人士的書面要求而提供收支報告供查閱。
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會成立青年發展委員會，負責監察青年發展政策的制訂和協調，並督導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推動青年發展工作。現行的青年事務委員會將會納入青年發展委員會。因此，本資助計劃內所有關於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內容和其可行使的權力，日後將會由青年發展委員會及/或其轄下小組全權繼承及管理。
6. 請確保活動計劃負責人的簽署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簽署相同；團體負責人的簽署與保證人承納書的簽署相同；及團體印鑑與撥款接納書上及預支撥款申請書的印鑑相同。

2018-19 年度「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